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4048 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
電話：05-5346998
傳真：05-5340851
聯絡人：陳麗卿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400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【自來水配管(給、配水管)(HDPE)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訓練講習】需求調查表，各會員如有需求請填寫回傳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為確保自來水施工品質，自來水事業單位於工程施工相關規定中，加入承裝商之技工應接受相關訓練，始得參與施工之規定；為配合自來水施工單位要求之技工訓練，需參加本項講習取得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二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主辦之講習，目前僅開設桃園班，為免會員車程往返，欲與協會商討於南部場地開設課程。

三、本講習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年，屆期需回訓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郭澤洋